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胜，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北大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我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的行使我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 股东大会
徐春明	12	12	11	6	是
张 胜	12	12	11	6	是
王清云	12	12	11	6	是

2023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为我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召开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1.3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1.2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2.15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2.19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4.28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6. 29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7. 14	1、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8. 2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9. 8	1、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10. 26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 ESG、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我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管等方面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我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委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我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我认为，上述公司均属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风险可控，同意

上述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1、公司原董事周林林先生、侯家祥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依照相关程序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一致同意提名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原董事张金楼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依照相关程序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李蓉蓉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一致同意提名李蓉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胜华新材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胜华新材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胜华新材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证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804,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16%。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装备升级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所履行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804,000.00 元。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材料 189 份，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流程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我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我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需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作为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张胜
独立董事：_____

张胜
2024 年 4 月 25 日